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名匯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、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蔡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扣押款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經本院查詢原告繳費狀況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